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等相关事  
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等相关事 项之

###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1526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7H11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2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及数量、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该等证据真实，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考核标准之是否恰当与合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及数量、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6、本所“TCYJS2017H11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2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关事宜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行权价格及数量、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 （一）本次行权价格及数量、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事宜。

2、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

3、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价格及数量、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的事由、方法与结果

####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135,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01,120,366.1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74,135,774股增加至1,011,203,661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12日。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

相应的调整。

##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 = (P_0 - V)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行权/授予价格。

$$Q = 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行权/授予数量  $Q = Q_0 \times (1+n)$

## 3、调整结果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的原行权价格为12.49元/股，此次调整后，行权价格为8.23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原行权数量为2,052.30万股，此次调整后，行权数量为3,078.45万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25元/股，此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4.0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原授予数量为231.30万股，此次调整后，授予数量为346.95万股。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的事由、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

### （一） 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的事由、方法与结果**

###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135,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01,120,366.1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74,135,774股增加至1,011,203,661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12日。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 = (P_0 - V)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Q = 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Q = Q_0 \times (1+n)$

## 3、调整结果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回购价格为 6.25 元/股；此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4.07 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三）部分所述注销回购情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7 万股调整为 8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授予的但尚未行权的 417.8 万份期权数量调整为 626.7 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的事由、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5名激励对象因44名离职、61名因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对外合作而调任至公司参股的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体系内相应企业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10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597.45万份股票期权（原授予数量为398.3万份，调整后为597.45万份），以

及，回购并注销5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数量为56万股，调整后为84万股）。

此外，鉴于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首期29.25万份股票期权（原授予数量为19.5万份，调整后为29.25万份），以及，回购并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首期4.0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数量为2.7万股，调整后为4.05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调任、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注销对应的权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的事由、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

#### **（一）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



司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11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9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 1、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期权或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期权或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30%

	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期权或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期权或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期权或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期权或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期权或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为2017年12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期权或股份登记等待期已届满。

## 2、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除后述因离职、调任等原因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和/或解禁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5 名激励对象因 44 名离职、61 名因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对外合作而调任至公司参股的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体系内相应企业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注销该 10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 597.4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回购并注销所涉 5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除限售的 3 个会计年度中，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 X，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系数 (L)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X \geq 5000$ 万元	100%
	$2500 \text{ 万元} \leq X < 5000$ 万元	95%
	$0 \leq X < 2500$ 万元	90%
	$X < 0$	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98.31 万元，公司满足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L=100%。

### （4）子公司或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或部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子公司或部门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 (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子公司或部门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7 年公司各子公司或部门的业绩完成，M=100%。

###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L）×子公司或部门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1) 114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可行权/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的100%，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行权，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行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 97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100%，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解除限售，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三）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安排

#### 1、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至2019年12月29日止。

（3）行权价格：8.23元/股。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数量

		股)		(万股)
倪永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70	81	189
金佳彦	董事、副总经理	270	81	189
孙群慧	副总经理	225	67.5	157.5
俞丰	董事	120	36	84
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10 人		1498.5	449.55	1048.95
3 名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		97.5	0	68.25
合计		2481	715.05	1736.7

第一个行权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114名，可行权期权数为715.05万份。

(6) 可行权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 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835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7 人		249.45	74.835	174.615
3 名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		13.5	0	9.45
合计		262.95	74.835	184.0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的事由、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和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的事由、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TCYJS2018H1526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

\_\_\_\_\_  
周剑峰

\_\_\_\_\_  
傅肖宁